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83,6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0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32,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股数 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4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0,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股数 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32,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股数 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桂

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1-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34,8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反对股数 3,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32,8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反对股数 5,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5)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32,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股数 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192,577	99.7634%	5,200	0.2366%	0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192,577	99.7634%	5,200	0.2366%	0	0%
4	《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4,577	99.8544%	3,200	0.1456%	0	0%
5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2,192,577	99.7634%	5,200	0.2366%	0	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2,577	99.7634%	5,200	0.236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顾明珠、唐江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